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025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2025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20251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20251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30020251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2025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1300745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(園)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3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
(一)113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
(二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(三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
(四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(五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人事室 113/03/07 08:24



1130001629

有附件



(六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